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10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号文核准，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1,321,653,53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0,999,967.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6,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64,999,967.18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962,165.3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0,037,80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6,167,669.74元，增加股本1,321,653,5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8,644,551,932.57元。2016年9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具体实施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安排的议案》，公司以90万元（扣减龙蟒钛业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后实际金额为893,079.71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资源”）进行增资，兴泰资源再以所获增资款项从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12万股龙蟒钛业股份（占龙蟒钛业120,000万股总股本的0.01%）。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兴泰资源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3074000034	收购龙蟒钛业0.01%股权	893,079.7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泰资源（以下简称“乙方”）、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燕、武彩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